

| 出國人員名單 | 姓名 | 職稱官職等 | 服務機關 |
|--------|-----|-------|-----------|
| | 陳炎鐘 | 採購師 | 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力運輸油輪清艙工作開標作業。
- 二、本公油輪清艙工作經歸類為經常性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至塢修工作得標廠商船廠之國家，邀請當地曾在本公司登記合格之油輪清艙公司至本公司油輪現場查勘後，立即報價並進行比價。
- 三、本案力運輸油輪塢修及檢驗工程之得標廠商為新加坡裕朗船廠，故本次清艙共邀請十六家新加坡之合格清艙公司至力運輸現場查勘後報價並比價。
- 四、本報告涵蓋開標之過程，決標及建議事項。

目次：(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註明頁碼)

| 目次 | 頁碼 |
|-----------|----|
| 前言----- | 2 |
| 開標過程----- | 2 |
| 決標----- | 2 |
| 建議事項----- | 3 |

前言

- 一、 本案係政府採購法從八十八年五月實施以來，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選擇性招標，經常性採購，本公司油輪清艙工作開標作業。
- 二、 本案油輪清艙工作係為符合油輪於進船廠進行塢修前必須先進行清艙之規定而辦理，以清除船艙中殘存油氣，使進行修理時，不致引燃易燃油氣，產生爆炸，造成危險。
- 三、 本公司現有油輪必須定期進行塢修前清艙工作者，計有十二艘，因屬經常性採購，故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 四、 本案採選擇性招標業經陳報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辦理。
- 五、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案經常性採購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廠商，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目前共有十六家新加坡清艙公司，經本公司審查結果為合格廠商。
- 六、 本公司每次油輪清艙工作皆邀請上述十六家合格清艙公司參與比價。

開標過程：

- 一、 本案力運輪於去年十二月間計劃進行塢修，當確定力運輪預計抵達新加坡時間後，本公司採購經辦部門-工程採購中心-即依預定時間於事前發電傳函邀請合格廠商名單中清艙公司至現場比價，行運輪依計劃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下午四時由高雄港啟航，一月六日下午到達新加坡錨泊地，立即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 二、 本案邀請合格清艙公司十六家參與比價，一月五日到新加坡即與當地本公司船務代理查詢廠商之參與投標之意願，並電話邀請更多廠商出席，一月七日當日實到現場者共有六家，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新加坡裕廊碼頭乘坐交通船啟程前往停泊於新加坡港內之力運輪進行開標。
- 三、 交通船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到達力運輪，先在休息室向參與出席廠商解釋本次開標規則、分發報價單後各廠商至船艙查勘油污狀況。
- 四、 各廠商於十二時整回到休息室估價，十二時三十分各廠商先提

出其對於廢油數量及工作天數之預估數量，經參考各家之粗估值，訂定本次清艙數量為 50 噸，工作天訂為四天，各家參考上述預定值，提出報價。

- 五、 經各家廠商報價結果，ALLbest Marine Engineering Pte.Ltd 報價新加坡幣 50,400-低於底價新加坡幣 82,274-，宣佈得標。
- 六、 本案因塢修時間在急，決標後即須準備各項作業，並於隔天開工，故職於決標後即代理簽約，完成簽約手續。

建議事項：

- 一、 本案係油輪清艙工作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邀請經向本公司登記且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之清艙公司現場比價開標，目前共有十六家合格廠商，約佔新加坡當地合格清艙公司的三分之一，類似合格清艙公司登記目前僅在國內政府採購公報刊登，將來如續辦理登記時能在新加坡當地報紙刊登，應可招來更多廠商登記。
- 二、 本類經常性選擇性招標每次比價時，本次各家公司出席已不如以前踴躍，經徵詢廠商意見，因目前修船市場行情不錯，因人手不足，故無法承接更多工作，暫停參與，但一有機會它們還是樂於共襄盛舉。
- 三、 雖然家數不多，但廠商報價還算合理，沒有圍標抬高標價之情事發生，顯見此種招標方式可以明顯降低成本。
- 四、 清艙工作之底價係儲運處依照以前同一油輪清艙工作之金額予以估列，對於當次清艙工作油輪之油污情形、廢油泥數量並無詳細之資料可供瞭解，其底價之訂定須甚為審慎。
- 五、 本次清艙工作開標結果，實際承包金額甚低未達新台幣 100 百萬元，約為底價七成，完工後其數量及施工期限均與原預定值相符，可見此種招標方式可標出甚為合理的價格。

